

未届期股权转让出资责任承担的规制路径

张清宇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7日

摘要

新《公司法》实施前, 司法实践对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这一问题存在客观上的裁判差异。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对这一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同时对其司法适用的溯及力问题作出解释。这一规定的出发点在于对债权人的保护, 从出资责任的法定性兼具约定性的双重属性、债务承担理论等角度出发, 要求原股东承担补充责任具有正当性。针对该条款的实际适用, 责任的认定应采客观化标准、在多重股权转让中股东出资责任承担的逆向递补, 从法律规范体系化的角度, 结合加速到期制度和董事催缴制度, 实现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关键词

未届出资期限, 股权转让, 出资责任, 补充责任

Regulatory Approaches to the Assumption of Capital Contribution Liability for Equity Transfer Prior to Maturity

Qingyu Zhang

Harnest & Garner Law Firm,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March 11, 2026; accepted: March 26, 2026; published: April 27, 2026

Abstract

Prior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Company Law, judicial practice exhibited objective disparities in adjudicating the issue of capital contribution liability following equity transfers prior to the maturity date of contribution. Article 88(1) of the new Company Law provides explicit provisions on this issue, accompanied by an interpretation concerning the retroactive effect of its judicial application. The underlying rationale of this provision lies in the protection of creditor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dual attributes of statutory and contractual nature of capital contribution liability, as well as the theory of debt assumption, it is justified to require original shareholders to bear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Regarding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this provision, the determination of liability should adopt an objective standard, and in cases of multiple equity transfers, the assumption of capital contribution liability by shareholders should follow a reverse sequential supplement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ystematic legal norms, combined with the accelerated maturity system and the director's demand system for capital contributions, the protection of creditors' interests shall be achieved.

Keywords

Prior to the Maturity Date of Capital Contribution, Equity Transfer, Capital Contribution Liability,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创设性地对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 即未届期股权转让后, 由受让人承担出资责任, 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义务的, 由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 实为此次修正的创新之举。在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中, 标的不仅指向股东享有的个人财产性权益, 更包含附随的出资义务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值得注意的是, 新《公司法》第 88 条实施后, 现行规范确立的股东义务体系已经突破传统契约责任范畴, 包括股东对公司的资本充实义务、损害赔偿义务以及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清偿责任。

股权转让这一行为受到组织法和交易法的双重规制, 其本质上也是公司债权人利益保护与股东权利处分自由两大价值目标的动态平衡。在该条的司法适用中, 对于未届期股权转让问题的探讨多是集中在责任承担的主体以及责任承担的形式上。与实务界相似, 理论界对该条的探讨也多是集中在原股东承担补充责任的证成上。相较于是否支持出让人承担出资义务, 在新《公司法》已经通过的背景下, 各主体出资义务的来源、承担责任的形式问题更加值得关注。

2. 新《公司法》颁布前的司法状况

2.1. 问题提出: 个案裁判, 两极分化

我国公司资本制度历经 2005 年确立限期认缴制度、2013 年确立全面认缴制改革的重大变革后, 未届期股权转让引发的出资责任争议逐渐成为商事审判领域的疑难问题。2014~2023 年间, 涉及未届期股权转让的民事案件数量激增, 但彼时法律规范体系长期存在制度空白。立法机关虽在《公司法》历次修订中关注到了股东出资责任的问题, 但始终未就认缴期限未届满的股权转让作出专门规定, 造成了长期以来的立法空白。

2020 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8 条对“瑕疵出资的股权转让”做出规定后, 在处理未届期股权转让纠纷时, 司法机关普遍类推适用该条规则。然而细究规范文义,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法定情形仅指向出资期限届满后的违约行为, 与认缴期限未届满的合法转让仍然存在差异。故, 裁判者在立法缺失的情

况下发挥“司法能动性”[1]，只能在个案中进行利益平衡，根据公平原则裁判。由此便引发了司法实践中对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承担问题的重大分歧：有法官倾向于认为，股东享有期限利益和退出自由，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同时转让了原股东的出资责任；亦有法官倾向认为，可以扩大适用《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8条，将“未届期转让”类推至“变相逃避出资义务”，判令转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2.2. 裁判路径的差异与共性

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基于实证分析发现，在认缴制的背景下，股东通过认缴行为取得股东资格。认缴股东对公司负有出资义务，但是认缴期限届至前认缴股东享有期限利益，原则上，包括公司在内的任何主体不得要求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只有在加速到期的特殊情形下，公司债权人才能依法请求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由此可见，股东出资义务的请求权主体可以是公司或者公司债权人。然而，司法实践中的案例多为公司无力清偿债权人债务时债权人请求股东承担出资责任，该问题的争议焦点便集中于针对未届期转让的股权项下的出资义务，除了现股东，债权人能否请求原股东承担出资责任。针对该争议问题，司法实践中主要存在如下几种裁判观点。

其一，原股东应当承担出资责任。此种观点主要从出资义务的法定性、资本维持原则、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保护以及交易安全的角度考量[2]，认为出资义务是认缴股东对公司所负的义务，不随股权变动发生移转，转让股东在股权转让之后仍需要承担出资责任[3]。例如，在(2018)沪02民终9359号案中，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基于资本维持原则，认为股权转让的交易自由不能够动摇法定的公司资本充实基础，不得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在(2021)粤民终1071号案中，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同样秉持保护公司债权人的理念，认为虽然认缴期限届满前的股权具有可转让性，但股权转让的交易自由和股东期限利益的形式不能损害公司和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股东对公司的出资义务既有合同属性也有法定属性，不当然随股权的转让而转移。同时在本案中做出原股东应在认缴的出资额范围内对受让股东的出资义务承担补充责任的判决。

其二，原股东不再承担出资责任，受让人承担出资义务。该观点主要从股东期限利益保护、股权转让自由和商事外观主义的价值出发，认为出资义务随着股权变动移转给受让股东，转让人不再承担出资责任[4]。而受让人承担出资义务来源于股权的概括转让。在(2021)皖民终427号案中，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在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股东在出资期间前转让股权的，相应的出资义务应当视为一并转移，原股东不应再对受让人的出资义务承担责任。

其三，原则上原股东不再承担出资责任，例外情形下承担责任。该观点在平衡股东利益和债权人利益时，主张综合考量转让股权的多种因素。例如，受让人的出资能力与转让人的对比、债权人的债权形成时间与原股东持股时间是否重合、股权转让时公司资产状况即公司当时是否有独立清偿能力，以及股转是否为关联交易等，进而判断转让人有无故意摆脱出资责任或者侵害债权人的恶意。如果存在此种恶意，转让股东则应该承担出资责任；反之，则不承担责任。在(2022)京01民终2731号案和(2022)苏02民终4872号案中，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倾向性地认为，未届期股权转让自由，在认缴制度下，原股东受期限利益的保护，在股权转让时对公司而言并无实际缴付出资的义务。原则上原股东不承担出资责任，除非有证据证明其系恶意转让以逃避出资义务。

3. 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立法目的分析

3.1. 条款演进及立法目的

无论是有限公司还是股份公司，股东资格的取得，都是基于认缴行为而非实缴行为。对于有限公司而言，无论2013年公司法规定的完全认缴制，还是新法引入的限期认缴制，都会衍生出未届出资期限股

权转让后将来的出资义务谁来承担的问题。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首次在成文法层面规范了认缴制下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承担问题，系新《公司法》的新增条文。

然而，在此次修法过程中，本条历经多次设计与反复，也体现了立法者在立法理念和价值衡量方面的慎重与选择。一审稿第 89 条延续了《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规定，在第 1 款未届期股权转让中选择了受让人承担责任的立场。但是在二审稿中，却改变立场，增加了原股东承担补充责任的规定。随后的三审稿更是从根本上否定了完全认缴制，修改为限期认缴制，最终形成颁布的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 [5]。该条款本质上加重了原股东的责任，具体而言，对于出资未到期的股权，原股东为新股东的出资义务的履行承担补充责任。从法律效果上看，更好地保障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鲜明地体现了新公司法优先保护债权人立法倾向。

现行司法实践中，各级法院对未届期股权转让纠纷的裁判逻辑呈现显著共性：多数转让股东均未被完全免除出资责任，但不同法院对责任形态的界定存在明显差异化处理。新《公司法》全面升级股权转让后出资责任承担规则，明确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由受让人承担出资义务，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契合司法实践的主流做法。转让人补充责任的法定化具有显著的制度创新价值。其既突破了传统继受取得理论下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的单一处理路径，也没有简单采用的转让人完全免责的模式，而是基于我国营商环境的特殊性创设出具有中国特色的折中式解决方案。

3.2. 条款适用的溯及问题

2024 年 6 月 29 日，最高法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 4 条明确规定了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的新增规定具有溯及力。但是，在 12 月 2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关于 2024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中提出，公司法第 88 条规定不溯及既往，其规定的事项不存在立法第 104 条规定的但书(即有利溯及)情形。这一举措在实务界和理论界引起广泛的讨论和思考。对此，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发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复》，进一步规定了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仅适用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后发生的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行为。

我们应当正确理解批复的内容，最高院的批复针对的只是溯及力的问题，而不涉及对第 88 条第 1 款构造规范的冲击。有没有溯及力是一个法政策上的问题。2024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股权转让适用第 88 条第 1 款毫无疑问，针对 2024 年 7 月 1 日前股权转让最高院的答复既原则又巧妙，并没有绝对地、一刀切地表明不能判定原股东承担出资责任，而是个案处理，根据原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精神，公平公正处理，即前文所述的利益平衡。在新《公司法》出台以前的司法实践，人民法院可能通过以下几种路径追究原股东的责任。一是认为出资义务是股东对公司的强制性法定义务，原股东承担责任本身即是公司资本充足原则下应当承担的商业风险 [6]，不因股权转让而免除；二是对于有恶意的股权转让行为，适用民法中“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理论基础来追究原股东的责任。第 88 条第 1 款也正是汲取之前司法裁判的精神与经验所形成，故在《批复》发布后，2024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案件仍有可能实现与第 88 条第 1 款的规定相一致的裁判结果。

针对 2024 年 7 月 1 日前股权转让行为的裁判，可从司法解释学角度构建“分层递进式”审查路径。

第一层面，即审查股权转让时的公司偿债能力。若转让时公司资产足以清偿债务，则认定转让人无逃避出资义务之恶意，原则上免除其责任；若公司当时已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则进入第二层审查。

第二层面，即审查受让人资信状况与转让对价的合理性。对比转让人与受让人的出资能力，若受让人明显缺乏实缴能力而转让对价显著偏低，可推定转让人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主观意图；若受让人具

备相应能力或支付合理对价，则倾向于认定转让人无责。

第三层面，即审查债权形成时间与持股期间的重合度。若债权人债权形成于转让人持股期间，且转让人对债权取得存在合理信赖，则加重其注意义务；若债权形成于转让之后，则适当降低其责任风险。此三层审查并非并列选择关系，而是递进过滤关系，旨在实现个案裁判的精细化与可预期性。

4. 原股东承担补充责任的理论证成

4.1. 出资责任的性质：法定性兼具约定性

债的发生可以依据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也可以依据法律的规定所产生，依据此种标准可以将债分为约定之债和法定之债。根据债法原理，学界对出资义务性质的认识也存在其为约定义务还是法定义务的分歧。^[7]

其一，法定义务说认为，出资义务所涉及的资本维持原则，并不完全属于意思自治的范畴，股东出资义务应该是衍生于股东地位的法定义务^[8]，转让股东的出资责任是资本充实原则的应然之意。其二，约定义务说认为股东的出资义务源于出资认缴协议，实际上是股东对公司负担的债务，可以随股权的变动发生移转；其三，双重属性说认为出资义务具有法定性和约定性的双重属性，既是股东与公司及其他股东达成出资协议而负有的《合同法》上的义务，也是股东作为公司成员而负担的组织法上的义务，约定性表现为可以通过契约自由实现转让自由，法定性表现为通过法律规定保障债权人的合法利益。股东资格的取得基于股东对公司的认缴行为，而股东认缴行为不仅产生了约定出资的义务，还产生了公司组织体赋予的促进社会设立目的实现的社员义务^[9]。发起人股东、认股人与公司系出资合同关系，且是公司履行义务在先的双务、有偿合同。从组织法的视角，出资责任是认缴股东对公司的责任，股东转让合同是转让股东与受让股东之间的法律关系。股权转让具有组织法和交易法的双重属性，除了股权转让合同本身的《合同法》问题之外，还涉及公司法上的股权变动、受让人资格确认等公司法问题，所牵涉的法律关系也十分复杂，既涉及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又涉及与其他股东、公司和公司债权人之间的关系。同时，借鉴域外经验，德国司法判例认定，转让股东只有在履行了与其相关的所有出资义务后，才能保护自己免受未来索赔的影响。

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采纳了双重属性说的观点，认为出资义务可以经由当事人的约定发生移转。出资义务的法定性并不等同于出资义务主体的恒定性。在未届期转让股权的情形中，转让人并不存在出资违法行为，受让人为出资期限届时股东资格的拥有者，自然承接转让人的出资义务，负有法定的缴纳出资的义务。因此，新《公司法》并不限制出资义务随着股权转让至受让人。

4.2. 原股东出资责任：债务移转与债务加入的融和

学界有观点认为，未届期股权转让的出资责任承担实质上可以依照民法上的债务承担理论进行法理上的阐释。股东认缴出资的法律本质是股东对公司的特殊债务，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对于公司的出资属于股东对于公司的债务，虽未到期，但为债务。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实质上属于债务转让，应适用《民法典》第 551 条有关债务移转的规则。因此，债务移转需要经过债权人同意，否则，原债务人自然不免责。然而，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债务转让需要经过债权人的同意，我国公司法并未配置给公司以“同意权”，且新公司法通过删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规定，强化了转让自由^[10]。在此背景和理念下，完全采用债务移转的理念可能造成公司意思的过度介入股权转让并渗透到后续出资义务分配环节，可能实质阻碍股权转让自由。依照债务转移理论，债务转移要征得债权人同意后原债务人方免责；未届期出资义务虽未到期，然其本质上是股东对公司承担的债务移转，由于针对此类股权转让法律并未规定需经公司同意的程序，现实中也几乎不可能存在公司同意转让人(原债务人)脱离债务的可能。此外，从保护公

司债权人的信赖及预期的角度看，股权转让会带来股权结构的改变和股东成员的转换。在股东转让未届期股权时应有所考虑，股东出资不仅是约定义务，更是具有法定义务的性质，不能简单地适用《合同法》上的债务移转理论。

而基于《民法典》第 552 条关于债务加入的规则，债务加入引起连带责任的法律效果，受让人、转让人作为新老债务人，理应承担连带责任。学界通说将债务加入定位为担保功能，第三人加入债务之后，原债务人并不退出债的关系，而是由第三人与原债务人对债权人负担连带债务。因为相当于在原债务人之外为债权人增加了一个新债务人，债务加入和保证一样具有担保债权实现的作用。故此，有学者指出，债务加入在我国实践中均被作为担保措施采用^[11]。然而，在未届期股权转让中，债务为老债务人对公司的债务，很显然新债务人并无单纯加入此法律关系担保老债务人对公司债务实现的意图，且若施加给转让股东和受让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未免责任过重，因此也不宜直接采用债务加入的理论。

故，此处规定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即受让人、转让人承担补充性(而非平行型)连带责任，已经是法律对于转让人承担责任的柔化处理，更为合理。

4.3. 补充责任的解读：补充型的连带责任

对于未届期股权转让人补充责任的法律性质，有学者将其解释为“与出资相关的责任”，此种责任并不是因为转让人自身违反了出资义务而产生，而是基于其他规则原因产生的责任。具体而言，股东出资义务是公司法人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的必要前提，出资义务不是部分股东的出资义务，而是全体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义务不仅是义务本身，更是义务的全面履行。从组织法的视角，认缴责任是认缴股东对公司的责任，股权转让合同是转让股东与受让股东之间的法律关系，显然，转让股东的认缴义务不因股权转让而免除。因此，股权转让人即使在股权转让之后也要保证其曾经持有股权上的出资得到真实缴纳，也即在认缴资本制下股东的有限责任是以承诺其所持有股权上的出资在将来得到真实缴纳为条件的，即使在股权转让之后转让人已经不是出资义务的主体，但在股权所对应的出资无法获得完全实缴时，仍要承担“与出资相关的责任”。

故，也有学者将转让人补充责任界定为一种担保责任。新《公司法》既要求前手股东对其后手的出资义务承担责任，又将此种责任界定为后顺位的补充责任，责任范围限于受让人未能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部分。此种补充责任在责任性质类似于一般保证人责任，即在受让人无法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下，转让人在受让人未能履行出资义务的范围内担保出资义务的履行^[12]。新《公司法》的此种设计具备科学性及技术性。一方面，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仅仅在股东之间存在请求权基础，对于外部的公司债权人而言，当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时，股东应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充实公司的责任财产，即便出资期限尚未届满，股东仍应对公司履行法定的出资义务^[13]。另一方面，补充性连带责任抑或称之为不真正连带责任的顺位性并不会过分加重股权转让各方之责任。由受让人与转让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模式更有助于公司以及公司债权人的保护。

关于补充责任的法律性质，有必要将其与《民法典》中的连带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及一般保证责任进行体系化比较，以明晰其构成要件与适用规则。

从构成要件观之，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规定的补充责任具有三项核心特征：其一，责任产生的从属性，即转让人的责任以受让人未履行出资义务为前提，无此后顺位责任即不产生；其二，责任范围的限定性，转让人仅在受让人未能按期足额缴纳的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而非对全部公司债务负责；其三，责任顺位的递补性，公司或债权人须先向受让人主张权利，在执行不能后方可向转让人追索。

与《民法典》第 518 条连带责任相比，补充责任排除了债权人任意选择责任主体的权利，避免了转让人与受让人处于同等清偿地位；与第 518 条之不真正连带责任相较，补充责任不存在终局责任人

的单向追偿，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后有权向受让人追偿，形成双向救济关系；与第 687 条一般保证责任类比，二者均具有先诉抗辩权的程序特征，但补充责任源于组织法上的资本维持义务，而非意定担保，故不适用保证期间等特别规则。

5. 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的具体适用

5.1. 责任认定的客观化标准

现行理论界以主观善意标准区分责任形态的学说存在规范逻辑的体系性缺陷。根据商事外观主义与资本充实原则的要求，股东出资责任的认定应当遵循“客观行为主义”的判定基准^[14]。在出资责任的主体和形式认定方面，只需要考虑受让人是否获得股权、是否履行出资义务即可，只要完成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的法律行为，出资纠纷发生时，即可能适用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的规定。而无须考虑出让股东的主观善意恶意、受让人的偿债能力、债务形成时间等因素。

首先，无须区分主观善意与恶意。从程序法维度观察，商事审判中引入主观意图审查将导致诉讼程序不当延长，违反《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诉讼效率原则。实体法层面，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通过创设强制补充责任，已经对主观方面恶意转让的行为进行了预防性规制。其次，受让人的偿债能力不影响转让股东的补充责任，也不应该成为转让股东是否承担责任的判断标准。股东是否承担出资责任的判断还是要从根本上看其是否履行出资义务。最后，债务的承担与股东资格取得的时间节点没有关系。依据《民法典》第 60 条规定的法人独立责任原则，股东出资义务系对公司资本的承诺，其履行不受公司对外债务形成时点的影响。股东对成为股东时间节点前后的负债和资产都承担责任。同样地，出让人的补充责任既来源于公司资本规制、风险分配等原因，也附着于受让人的实际出资义务，公司作为债权人同样不会因为转让形式的不同而免除出让人的补充责任。

5.2. 出资责任的主体及顺位

在股权进行多次转让的情形下，股权交易链条上存在多位前手股东，公司和债权人在追究股东出资责任时，将会涉及责任主体和责任顺位的问题。依据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确立的“受让股东承担主要出资责任，前手受让股东承担补充出资责任”的责任架构，出资责任首先指向现持股股东(即最终受让人)，其次逆向追溯至前手转让股东。简言之，转让人补充责任是责任追索链条上对受让人责任的递补，即以前手转让人逐级回溯为现受让人的前一手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依次类推。

递补的依据采取客观的财产执行不能标准，这样既避免将补充责任连带化，也减少诉讼中对受让人是否具备清偿能力举证带来的困扰。补充责任的适用以对后手受让人穷尽法律手段而无法全部实现为前提，历史股东承担补充责任后也可以向受让人内部追偿。这种制度设计既符合“责任与权利相统一”的民法基本原则，又有效防止责任范围的无限扩大，这种制度创新不仅完善了我国公司资本制度体系，更为处理复杂股权转让纠纷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的规范指引。此外，实务操作中为避免一个纠纷引起多个诉讼案件，法院可以向权利人释明一次性追加，一次性将递补式责任关系确定，执行中参照一般保证责任执行方法执行即可。^[15]

多重股权转让中的逆向递补规则在诉讼实践中面临三项程序障碍，需针对性设计解决方案。

关于送达障碍。股权经多次转让后，前手股东可能失联或下落不明，若依常规送达程序将严重拖延诉讼。建议采用公示送达与推定送达相结合的机制：对于经工商登记可查的最后已知地址，优先适用留置送达；对于确实无法联系的股东，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不影响案件实体审理的推进。

关于执行障碍。逆向递补涉及多个责任主体，若逐一执行将造成程序空转。建议参照《民法典》第

699 条关于共同保证的规定,在执行阶段实行“一次立案、分段执行”模式:先对现受让人财产穷尽执行措施,出具执行不能证明后,依债权人申请或依职权直接追加前手转让人,无需另行诉讼,以执行异议程序保障其程序权利。

关于时效障碍。出资责任跨越多个转让节点,可能触发诉讼时效的争议。建议明确补充责任的时效起算点,自前顺位责任人被认定执行不能之日起算,而非自股权转让之日或公司债务到期之日起算,以保障递补权利的实际可行使性。

5.3. 出资责任与其他规则的联合适用

有权要求认缴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主体包括公司和公司债权人,但从案例样本所体现的情况来看,诉诸法院的出资义务纠纷主要发生在股东和公司债权人之间。这说明,出资责任的归属问题对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影响至为关键^[16]。从公司债权人实现自身权益的角度出发,可以考虑补充责任之外的其他救济途径。

公司债权人在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进而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3 条的规定追究股东出资责任时,除了考虑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的规定要求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责任之外,还可以结合公司法中的其他债权人保护规则寻求救济。例如,若转让人为发起人股东,可以考虑要求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的资本充实责任。新《公司法》第 51 条和第 54 条中新增股东催缴制度和加速到期制度,可以考虑将二者结合起来进行解释,实现债权人保护功能。具体而言,在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时,股东未届期的出资义务应当加速到期。而对于已届期的出资义务,董事则负有催缴义务。若在公司已经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下,股东仍选择将股权转让给资产状况较差的受让人,此时出资义务的移转无疑会导致公司和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若董事未要求股东缴足出资,仍然配合完成股权转让程序,导致受让人无法足额缴纳出资,给公司和公司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失,也会存在被追究责任的可能。

6. 结语

本文以未届认缴期限的股权转让为切入点,通过分析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颁布之前的司法实践以及裁判路径,探讨了该款规定的科学性以及合理性。针对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司法适用的溯及力问题,应当正确理解批复等法律文件的内容,结合现有法律及公司法精神做出判断。从出资责任的法定性兼具约定性的双重属性、债务承担理论等方面证成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规定的原股东承担补充责任的正当性。针对该款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笔者提出责任认定应采客观化标准、在多重股权转让中股东出资责任承担的逆向递补,以及可以从法律规范体系化的角度结合加速到期制度和董事催缴制度实现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关于未届认缴期限股权转让中原股东承担补充责任的规定,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与实践价值。其在司法适用中需准确把握溯及力问题,遵循法律精神与公平正义原则。通过采用客观化标准认定责任、明确多重股权转让中股东出资责任的逆向递补规则,以及结合加速到期制度和董事催缴制度等体系化措施,能够更好地平衡股东与债权人利益,优化公司治理环境,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未来,期待司法实践与理论研究进一步深化,为该条款的精准适用提供更丰富的经验与智慧支持,推动公司法在新时代背景下不断完善与发展。

参考文献

- [1] 罗昆,刘伟.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责任研究[J].南大法学,2023(4):18-29.
- [2] 李志刚,李后龙,叶林,等.认缴资本制语境下的股权转让与出资责任[J].人民司法(应用),2017(13):105-111.

-
- [3] 崔艳峰, 丁巍. 未出资股权转让后的出资义务——兼评《公司法(修订草案)》第 89 条[J]. 学术交流, 2022(6): 54-65+191-192.
- [4] 陈景善, 郜俊辉. 股权转让后的未届期出资义务承担[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2, 30(6): 114-127.
- [5] 赵旭东, 陈莹. 论未出资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新《公司法》第 88 条的正当性与适用解读[J]. 交大法学, 2024(5): 26-46.
- [6] 张素华, 李凯. 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溯及适用的是与非[J]. 河北法学, 2025, 43(6): 27-45.
- [7] 陈凤鸣. 新《公司法》下股东出资责任研究[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2025, 62(1): 94-102.
- [8] 叶林. 公司股东出资义务研究[J]. 河南社会科学, 2008(4): 118-122+236.
- [9] 刘迎霜. 资本认缴制: 股东出资自由与公司资本自治[J]. 政治与法律, 2023(8): 164-176.
- [10] 李建伟, 潘米. 失衡与矫正: 未届期股权转让的出资责任承担——《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法教义学解释[J]. 社会科学研究, 2025(3): 110-121.
- [11] 夏昊晗. 债务加入法律适用的体系化思考[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1, 39(3): 165-179.
- [12] 王东光. 论股权转让人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责任[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0, 38(2): 181-189.
- [13] 钱玉林.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理论证成[J]. 法学研究, 2020, 42(6): 114-127.
- [14] 王毓莹. 论未届期股权转让的责任承担[J]. 中国应用法学, 2024(3): 49-59.
- [15] 刘贵祥. 关于新公司法适用中的若干问题[J]. 法律适用, 2024(6): 3-34.
- [16] 魏丹, 唐荣娜. 论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归属——以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为研究对象[J]. 经贸法律评论, 2024(5): 18-35.